**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撤销设立登记决定书**

 济历下行政审批撤登字〔2025〕第165号

被许可人（单位）名称：济南一选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DDPK432

法定代表人：孙羿

地址（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霞景路历下三院西院区往西500米路南院内A01-19

经查实：被许可人济南一选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时，冒用了孙羿身份证信息，将孙羿设为该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被许可人提交的是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

经核实，2021年6月28日，济南一选商贸有限公司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被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吊销批准文号：济历下市监检处字〔2020〕125-1305号）。

经向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下区税务局、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二部门发函征询撤销意见，二部门在约定反馈时间内对撤销该经营主体均无异议。

被许可人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设立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济南一选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取得的设立登记。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营业执照缴回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逾期不缴，该营业执照作废。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与二环东路交叉口东北180米历下区矛调中心二楼207室）；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47号）、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地址：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110号）、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新元大街9号）、济南市商河县人民法院（地址：济南市商河县温泉路1111号）提起行政诉讼。

 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0月16日